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120100100160442，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3,172.0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身份证号：310101197411134414）、林浣（身份证号：33022519810610004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55918

联系人：洪益琴

电话：0571-64756008

手机：13777598989

Email: hyqin@xhchem.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编：200041

传真：021-50326334

联系人：罗盛杰

电话：021-50329945

手机：13701620667

Email: lsj@cib.com.cn



股份有限  
缝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编：200040

保荐代表人A：谭轶铭

电话：021-52523303

手机：13601903923

Email: tanym@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B：林浣

电话：021-52523161

手机：13761139822

Email: linhuan@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迪

2019年6月21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9年6月21日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健男

2019年6月21日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3063180018800093367，截至2019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0,031.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度酸、11600吨/年度碱、10000吨/年度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

光大证券  
骑

交通银行  
骑

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身份证号：310101197411134414）、林浣（身份证号：33022519810610004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55918

联系人：洪益琴

电话：0571-64756008

手机：13777598989

Email: hyqin@xhchem.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6号

邮编：311600

传真：64728711

联系人：李云

电话：64780867

手机：18057159759



股份有  
缝

股份有  
缝



Email: liy\_749@bankcomm.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编：200040

保荐代表人A：谭轶铭

电话：021-52523303

手机：13601903923

Email: tanym@ebcn.com

传真：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B：林浣

电话：021-52523161

手机：13761139822

Email: linhuan@ebcn.com

传真：021-525231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健

2019年6月21日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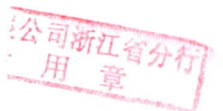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1日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世勇

2019年6月21日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1753500000706，截至2019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4,31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

光大证券  
骑

浙江新化  
33018200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骑

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身份证号：310101197411134414）、林浣（身份证号：330225198106100044）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确认，乙方按照丙方要求提供甲方专户资料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完整地反映了该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未送达甲方、乙方的，乙方按照变更前的保荐代表人办理业务的，乙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55918

联系人： 洪益琴

电话：0571-64756008

手机：13777598989

Email: hyqin@xhche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乙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路6号

邮编：311600

传真：0571-64721455

股份有  
缝

新化化  
星  
92 世

公司

联系人：周琦

电话：0571-64732179

手机：19906755735

Email: 385811647@qq.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编：200040

保荐代表人A：谭轶铭

电话：021-52523303

手机：13601903923

Email: tanym@ebsecn.com

传真：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B：林浣

电话：021-52523161

手机：13761139822

Email: linhuan@ebsecn.com

传真：021-525231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德

2019年6月21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阮

2019年6月21日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健男

2019年6月21日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252519900020852，截至2019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7572.5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身份证号：310101197411134414）、林浣（身份证号：33022519810610004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55918

联系人：洪益琴

电话：0571-64756008

手机：13777598989

Email: hyqin@xhche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乙方）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4号

邮编：3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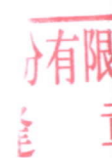
传真：/

联系人：苏建华

电话：0571-64799077

手机：13868121738

Email: /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编：200040

保荐代表人A：谭轶铭

电话：021-52523303

手机：13601903923

Email: tanym@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B：林浣

电话：021-52523161

手机：13761139822

Email: linhuan@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佳

2019年6月19日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静

2019年6月19日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健男

2019年6月19日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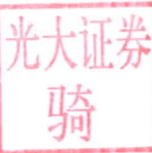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2376385700，截至2019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978.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身份证号：310101197411134414）、林浣（身份证号：33022519810610004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55918

联系人： 洪益琴

电话：0571-64756008

手机：13777598989

Email: hyqin@xhchem.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乙方）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93号

邮编：311607

传真：0571-6478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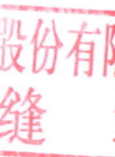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穆亚涵

电话：0571-64785003

手机：13588100068

Email: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邮编：200040

保荐代表人A：谭轶铭

电话：021-52523303

手机：13601903923

Email: [tanym@ebscn.com](mailto:tanym@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B：林浣

电话：021-52523161

手机：13761139822

Email: [linhuan@ebscn.com](mailto:linhuan@ebscn.com)

传真：021-52523144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迪

2019年6月21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云涛

2019年6月21日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健男

2019年6月21日

